



航天长峰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2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规则	4
议案一：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7
议案三：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18
议案四：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
议案五：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4
议案六：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的议案	27
议案七：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8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四、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 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甲 51 号航天长峰大楼八层 822 会议室

六、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议程：

(一) 宣读议案并提请会议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1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审议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4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关于 2026 年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二) 听取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问题

(四) 推选监票人（推选两名股东代表进行监票工作）

(五) 对上述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1. 宣读本次股东会会议规则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3. 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并进行计票
4. 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5. 公司法律顾问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 会议结束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规则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八层 822 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规则如下：

一、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情形，均以第一次表决的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表决方式，相关事宜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二、表决权的计算方法

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所持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

三、表决有效性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中第三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四、委托代理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五、每项内容设有“同意”、“反对”、“弃权”选项，关联交易议案设有“回避”选项，请在相应意见栏内划“√”。

议案一：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恪守《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与义务。董事会坚持科学决策与审慎经营原则，全面落实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有效推动转型升级与风险防范。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增强公司治理能力，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工作回顾

（一）政治建设统领全局，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公司党委坚持把“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委会“第一议题”制度有效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闭环管理工作机制持续健全，28 项台账任务全面落实，以整改实效推动“五新长峰”建设。扎实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把学习教育与科研生产经营进一步深度融合。切实做到深学细悟筑牢根基、查摆问题动真碰硬、整改整治促进提升。

（二）全面深化改革调整，内生动力得到有效激发。

1. 资产结构持续优化。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和二院加大“两非”“两资”处置要求，全级次完成三家低效分公司注销，推进航天柏克股权公开挂牌处置工作。持续优化资本投向布局，确立“强借力，深融合”医疗产业发展思路，全力推动医疗引战融资专项工作。

2. 产业与业务结构调整升级。军工电子领域，深度参与新一代吊舱/光

雷组件研发，核心专业技术成果转化成效初显，在民用电力、机场等新领域新用户实现项目突破；成功拓展雷达电源市场、大功率电源系统市场和低空经济电源市场。公共安全领域，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向以边海空防建设和反无为核心方向的“新安防”产业转型升级。高端医疗装备领域，以京蓉双中心布局为依托，规划“一体两部”实施方案，新增一家省级全线产品代理商，获得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资质，一氧化氮治疗仪在印尼完成注册。

3. 组织结构整合重塑。围绕职能转变，积极推进运行机制扁平化、业务实体化，调整组织机构，整合部门岗位编制，精简管理资源、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打破业务壁垒，实现业务流程体系与组织架构精准适配。

4. 人力资源结构优化升级。围绕公司“京区管理一体化”，整合京区所属单位职能业务和管理人员，精减管理岗位人员，提高运行效率。持续实施人才队伍优化调整，补充研发技术人员，引进核心骨干人才，人才队伍结构更加优化。

（三）落实“五大发展战略”，经营发展态势稳步向好。

1. 聚焦核心发展战略。锚定主责主业核心定位，集中优势资源深耕核心业务，推动军民深度融合产业发展，打通军民技术同根同源的双向转化和赋能增效。持续推进各产业“两多两提升”，打造“一基三新”，全力推进航天技术应用产业深度发展、提质增效，构建适配军民两用场景的高端防控装备体系，提高对核心主业防务体系、防务装备提供配套支撑能力，增强供应链的韧性和安全性，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2. 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持续推进产品谱系丰富和改进，强化“内外部+异地研发协同”多元主体协同创新。积极布局低空经济、新安防等新赛道，在关键核心技术方面实现重点突破，有效提升产品自主可控与自主创新能力。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防控装备、基础器件等重点方向，形成多款行业拳头产品，并在多领域树立行业标杆。

3. 深化人才强企战略。加强干部队伍梯队建设，调整选拔 7 名年轻干部任职，5 名骨干人员交流任职，引进 6 名高端人才；自培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初见成效，在第十届全国大学生生物医学工程创新设计竞赛中，两个科研创新团队荣获全国二等奖。

4. 推动质量制胜战略。深入贯彻“四个确保”新时期质量工作方针，全面推进质量强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效能持续提升，完成 CNAS 质量体系取证工作，国际通用标准化管理能力实现全面提升。强化质量问题析因溯源，全面开展产品关键环节质量问题和隐患再审视工作，编制质量问题案例，深化警示教育，切实提升关键环节人员质量意识与专业水平。

5. 推进数字航天战略。召开全级次信息化建设暨业务流程梳理和数据治理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数据筑基和人工智能赋能工作方向。持续推动全量业务流程化在线运行。搭建数字化科研生产体系，聚焦业财融合突破，完成 ERP 业财一体化建设，大幅提升数据流转效率与核算精准度；项目管理系统不断完善，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数字化呼吸机生产线系统功能持续优化，不断向数字研发设计与智能生产制造一体化迈进。

（四）统筹发展与安全，高质量发展基础能力不断提升。

1. 加强上市公司建设。全面修订公司章程，调整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职权，优化议事规则。设置职工董事并撤销监事会，全级次推动公司制企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合规履职，公司法人治理体系持续完善。积极应对资本市场监管态势，扎实推进信息披露过程管理，荣膺“国新杯·ESG 卓越央企金牛奖”。

2. 强化依法合规经营。大力推进存量风险化解出清，强化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内控建设，聚焦采购及供应链管理核心环节，健全合格供应商准入评审机制，构建全链条防控体系，切实筑牢合规采购防线。加强资金、结算集中管控，聚焦往来款项、资金、成本费用报销，扎实推进穿透式管控体系，

有效防范化解财务风险。深化审计覆盖提升内审价值。实现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增强企业运行安全性。

3. 提升供应链管理规范化水平。修订供应商管理制度，细化业务操作规范，着力解决新增合格供应商不准不严问题，稳步筑牢全流程管理硬支撑；优化合格供应商规模与结构，强化合格供应商动态管控，高标准完成全级次供应商年度复评工作。

二、2025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共召开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56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全体董事积极履职，勤勉尽责，针对公司定期报告、年度财务决算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ESG报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修订《公司章程》、2026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审慎审议，并依法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全年共召开10次会议审议25项议案，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撑，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的效率与水平。

（二）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功能作用发挥情况。

在“定战略”方面，董事会立足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根本利益，高度重视战略规划工作。科学研判并确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核心主业布局及阶段性发展目标。公司召开战略检视会议，围绕“形势与任务、怎么看、怎么办”三大主题，系统分析了当前外部环境变化与内部发展现状，深入研讨了战略执行中的成效、挑战与调整方向，为进一步推动战略落地与动态优化提供了重要依据。有效发挥了战略引领的“舵手”作用。

在“作决策”方面，董事会始终坚持科学、规范、高效的决策原则。以

依法合规为决策底线，持续完善以《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治理主体权责事项清单》为核心的制度体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中，董事会始终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充分听取管理层专项汇报、专业委员会审议意见及独立董事的专业建议，确保所有重大决策均以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长期回报为根本出发点，有效杜绝短期行为，保障了公司资源配置持续优化与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

在“防风险”方面，董事会始终将风险防控作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报告期内，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撤销监事会并将原监事会职能全面整合至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强化了董事会统筹风险管控的职能定位与组织保障。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定期听取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工作总体进展，并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独立、高效的沟通，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同时，审计委员会持续加强内部风险监督，定期听取审计部门关于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工作总结、后续工作安排及信息披露相关重要事项的专项检查报告，推动构建覆盖全面、反应及时、控制有效的风险防控闭环，将风险防控深度融入公司战略决策与经营管理全过程，切实提升了公司应对复杂环境与各类风险挑战的能力，为持续健康发展筑牢了安全屏障。

（三）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依法依规召集召开股东会5次，及时推进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选举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修订、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实施完成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诚实、

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审议5项议案，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应对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认真审核。同时，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监督等各方面积极履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重大经营决策，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也对公司未来发展、防范风险作出了贡献。

三、2026 年度工作目标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持续深入学习宣贯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第一议题”制度在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系统构建工作格局，将全面从严的责任和压力逐级传导到“神经末梢”。深化重点领域廉洁风险防控，强化对“人财物”关键环节监督，推进廉洁文化建设，筑牢干部职工廉洁自律防线。

（二）深化改革调整，以“三个重塑”增强发展新动能。

坚决实践“十四五”期间共识，紧密围绕“十五五”期间确立的“一二三，四四六”经营发展思路，做好两级两层规划论证布局工作。立足加速回归主航道，坚持核心专业技术上军民同根同源，产品应用领域上军民深度融合。坚定走专业化、产品化、产业化的发展道路，走战略驱动与创新驱动发展的道路。全力推动重点改革任务，重塑资产结构、业务结构、组织结构布局，做好客户结构、专业技术结构、产品结构、人力资源结构等各项结构的优化和提升。

提升经营管理创效能力，突出改革调整效能。开源、增收、降成本、降费用、提升效率是经营管理的主要任务，治亏和增效是检验改革调整有效性的最重要的任务，做好“全向”要效益：向“开源”要效益，多争取重要任

务，多签合同；向“过紧日子”要效益，压减期间费用，杜绝不必要支出和低效无效支出；向“精益管理”要效益，提升流程效率，打击无效管理和过度管理；向“增收”要效益，提升及时回款率；向“效率”要效益，提升按期交付率；向“供应链降本”要效益，设计供应链，优化供应链，严管供应链，科学合理管控存货增量，积极消化存量存货；向“制造降本”要效益，优化工艺，提升自动化产能；向“设计降本”要效益，增强成本源头意识，增强设计阶段主动降本的自觉实践；向“批量和规模降本”和“可复制降本”要效益，大力推进产品化工程；向“质量”要效益，加强产品过程精细化管理，严肃工艺纪律，提升一次良品率，减少反向作业浪费；向“全面深化改革”要效益，断臂、止血、组织架构优化、队伍规模优化和队伍结构优化，深化“公共管理服务+业务单元”，着力提升人效；向“资产盘活”要效益；向“数字化企业建设赋能”要效益；向“科学决策”要效益，战略决策要“稳”要“对”，经营决策要“准”要“快”；向“风险化解和管控”要效益，大力清收长账龄历史应收账款，稳妥削减历史存货，严控新增经营风险；作风建设和风腐同查同治保效益；安全发展保效益。

（三）服务强军首责，构建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发展新体系。

1. 提升基本盘竞争优势和创效能力，聚焦主业深度融入军品产业链条。以军工电子组件级产品能力为核心，深度融入军工央企配套体系。军工电子领域，红外光电业务积极推动项目落地，重振高端装备配套优势。加速民用市场突破，重点聚焦优质客户群体，实现市场份额跨越式提升。电源业务充分发挥二院“电源产业两中心”作用，做好做优院内协同。公共安全领域，以新安防与“信息化智能化”为核心，聚焦专业技术能力增强和核心产品的性能提升，为军民两用用户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支撑和服务。增强自研产品优势，形成规模化、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发展模式。

2. 加强新增长布局和开拓力度，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强化新安防

反无领域的典型场景系统方案能力，力争实现反无系统首个样板项目落地。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聚焦新安防和军政企信息化智能化两大赛道，向成为国内领先的产品与服务提供商坚定迈进。深入拓展低空经济、卫星配套电源、新能源及数据中心电源等增量市场。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加速体外循环机、检测仪等产品布局，推进 ECMO 系统产业化，推动产品在马来西亚、俄罗斯等国家注册，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四）强化科技创新，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1. 提升高质量发展支撑能力和驱动力，加强下一代核心专业技术能力体系建设。聚焦“两核心一支柱”狠抓关键技术攻关，强化自主与原始创新，推动融合集成应用，加速培育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的新质生产力。健全创新基础制度体系，优化研发闭环与产学研协同机制，全面提升科技创新体系效能。军工电子领域，红外光电业务逐步形成系列化标准化红外热像仪与机芯等主线产品，提升以驱鸟、反无目标探测为核心的“新安防”特色产品竞争力；电源业务聚焦 AI 服务器等新领域前沿科技拓展，以强化“技术+产品”双平台建设深入推动产品化工作，推进产品结构向“模块组合+轻度定制”模式转型升级。公共安全领域，以新安防与“信息化智能化”为核心，围绕“一主两翼”技术场景应用，打造反无典型场景和重点市场的低空安全新产品系列；同步推动国家边海空防和军政企信息化智能化两大领域支柱产品的升级推广。高端医疗装备领域，提升 AI 技术与产品专业技术结合，拓展便携式 ECMO 等血液动力类产品研制，提升产品智能化、可靠性和稳定性。

2. 建设高水平协同创新生态。深化内外部多元主体协同创新，系统推进产学研合作。军工电子领域，红外光电业务与清华大学、南航等高校深化合作，聚力攻关高性能红外处理电路、多光谱融合探测等核心技术，加速推动向高精尖支柱产品的市场转化。电源业务探索推动开放性创新模式，与南航、哈工大等院校协同攻坚数字化电源变换控制等技术，构建“军用技术牵引、

民用技术反哺、产学研用协同”的军民融合创新生态。公共安全领域，联合北理工、北航等科研院所开展反无、低空安全、AI 大模型等前沿技术攻关，提升技术先进性与核心技术壁垒，增强市场竞争能力。高端医疗装备领域，立足“医工结合”特色，与北航、四川大学等高校及安贞、华西等头部医院共建产学研用平台，拓展临床示范中心，推动协同创新成果转化。

（五）聚焦人才强企，锻造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新力量。

树立鲜明用人导向，重点加大对在关键任务攻关、核心技术研发、重大项目实施等一线奋战的年轻干部选用力度。持续抓好选人用人问题整改，结合绩效考核与监督情况，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制定青年创新型拔尖与优秀人才选拔激励方案，加快青年骨干成长。稳定博士毕业生招聘与培养，对新入职博士实施专项培养与考核。加强培训与业务融合，高质量开展自培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接收工程硕博士入司培养。优化所属单位领导人员年薪方案，加强工资总额调控，研究对核心骨干实施倾斜性增薪。持续加大对骨干人才在异地履职、子女入学、户籍办理等方面的保障力度。

（六）加强精益管理，形成规范运行高效治理的新成效。

1. 提升产品质量管控能力，深入实施质量强固工程。严明质量纪律规矩，强化质量管理体系、支柱产品保障、供应链穿透式审核。紧扣关键环节、关键过程等核心要素，深入开展技术风险研判，高标准完成工艺定型。深化电源产品型谱化研究、货架化应用、规模化生产。

2. 推进成本工程，实施供应链增效工程。聚焦价值创造与效率改善，持续提升从总体设计到研发研制、生产制造、运营服务的全流程价值链条，打通各环节协同壁垒。聚焦人、机、料、法、环核心生产要素，系统性优化资源配置布局，提升各类要素的使用效率与投入产出绩效。积极依托工艺改进、数字化工具等多元技术手段，实现成本精准核算、动态监控与有效管控，以科学方法和务实举措推动成本工程落地落细、见行见效，稳步推进供应链质

效提升。筑牢合规基础，立足业务实际，进一步优化供应链管理制度及规范体系，细化流程关键节点操作指引。针对产品型和集成类业务中采购规模大、配套多、流通广的通用产品与服务，开展集中采购降本试点工程；持续推进采购专业队伍建设与能力提升。

3. 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深化构建穿透式监管治理模式。持续加强采购、招投标、资金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加速风控数字化转型，推动风险预警模型与业务场景结合，实现项目、合同、财务等数据联动与动态监控，提升风险早发现、早预警能力。加强法治合规建设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坚持“一债一策”探索多元处置手段，继续化解存量风险。通过审计深挖管理缺陷与业务堵点，围绕应收账款、采购成本、存货周转、管理费用、营销费用等核心指标深度分析，有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风险管控能力。

4. 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全面深化公司治理各主体责任落实，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提升党委领航和保障的绩效；董事会“定战略、防风险、作决策”，提升董事会和董事长专题会的战略方向把控、战略风险和体系风险把控的绩效；经营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提升经营管理团队抓经营、抓管理、抓落实和完成目标和任务的绩效；加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设，审计、风控、合规等部门合力支撑董事会履行“防控风险、安全发展”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提升治理体系效能。着重在中长期战略引领、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促进两级治理同向发力，深化与股东沟通，通过战略目标、业绩提升、发展预期推进市值管理，增强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能力，为“院+上市公司”助力产业化发展提升上市公司平台价值。

5. 压实责任严守安全底线。多措并举提升安全效能与事前预防能力，抓实生产、保卫、保密、网络、交通、消防、节能环保等“大安全”工作。贯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管理办法，确保国家安全与保密体系平稳

运行。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

（七）抓好数智赋能，释放经营发展提质增效的新潜力。

科学规划数字长峰三年建设方案，编制“资源集中配置、数据持续沉淀、业务全面在线”的实施蓝图，逐步形成“数据沉淀-智能分析-资源激活-价值变现-反馈迭代”的智能高效发展局面。统筹内外部数据资源，建立数据总线，初步形成标准化、集约化的数据治理体系。数智赋能经营管理和科研生产，高标准完成上级供应链、合同等统建信息系统，高质量建成经营分析驾驶舱、科研管理等自建信息系统。完成两个批产车间数字化改造，继续优化智能产线装配、调试、检验制造流程。

（八）坚守为民初心，凝聚“五新长峰”建设的新活力。

深化“新长峰”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发展软实力。深化劳模创新工作室载体平台、群众性“双创”活动机制，激发创新创效活力。用心用情做好服务保障，完善“普惠+特殊”服务体系，针对长期出差、骨干核心等群体做好慰问帮扶。以打造“健康长峰人”为目标，构建职工健康管理长效机制，深入开展第二轮重大基础疾病筛查健康提升行动。持续改善办公生活环境，及时解决职工困难，提升职工满意度。

站在“十五五”规划的开局起点，我们将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敏锐捕捉并牢牢把握五年战略机遇期。航天长峰全体上下将以“变革图强”为动力，以“奋勇拼搏”为姿态，全力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谢谢大家！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本着对股东诚信、公开、负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156.02 万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5,016.22 万元。

公司基于 2025 年整体业绩亏损及后续稳定发展考虑，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 2025 年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不具备法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建议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高端医疗装备、军工电子、公共安全三大产业板块，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并且不断积极开拓市场，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内在价值，努力给股东创造更好的价值回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深化战略引领，在重大项目保障，科技创新投入，产业协同发展，区域布局建设等方面取得长足发展，但仍未能完成年度指标任务。2025 年，公司预算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表 1 2025 年预算指标完成情况表

预算项目	预算数	完成数	预算完成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150,000	124,940.69	83.29
利润总额 (万元)	-13,000	-18,359.95	未完成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核心经营发展思路，聚焦主责主业，坚定回归航天防务产业布局主航道，深耕军民深度融合产业，坚持核心专业技术军民同根同源，坚定走专业化、产品化、产业化的发展道路，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49 亿元，预算完成率 83.29%，实现利润总额-1.84 亿元，未完成年初预算。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经营管理创效能力，做好开源、增收、降本等经营管理主要任务。聚力攻坚市场拓展，统筹推进客户深耕、内外部协同、领域突破等重点布局，着力提升合同签约，加快项目落地转化。扎实推进产品研制与项目履约，狠抓关键节点落实，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与项目交付保障能力。持续加强成本费用精细化管控，提升工作执行效率与业务流程运转效能，切实以精益管理夯实发展根基。

公司积极优化市场布局，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与业务结构。所属子公司长峰科技成功实现扭亏为盈，新签合同额实现近四年新高，边海空防信息化业

务持续保持全国市场占有率第一。所属子公司航天朝阳电源大力拓展新业务、新客户，年度利润总额实现新突破。高端医疗装备产业持续加快代理渠道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产品注册认证，不断拓展行业专业资源。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高度重视核心技术攻关及产品研制工作。电源业务方面，成功配套雷达、低空装备等，高功率密度产品实现较大突破。红外光电业务方面，深度参与新一代吊舱/光雷组件研发，创新研制反无探测及处置设备，拓展电力巡检、机场驱鸟等场景。公共安全业务方面，打造低空安全无人机察打一体化管控平台等系列行业软件产品，服务低空安全领域防控需求。高端医疗装备产业方面，ECMO 系统完成全部人体临床试验并通过科技部验收，同步开展市场策划与推广布局。

二、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2.4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74 亿元。2025 年，公司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 2025 年公司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24,940.69	115,960.73	7.7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23,363.43	113,926.60	8.28
利润总额	-18,359.95	-27,738.5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56.02	-24,594.0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75.96	-26,837.3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87	-1,222.63	不适用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650.52	160,935.11	-10.74
总资产	330,219.43	372,189.17	-11.28
期末总股本	46,854.27	46,854.27	-

三、2025 年公司资产负债状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30,219.4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28%；负债总额为 176,042.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143,650.5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74%。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31%，较上年下降 0.07 个百分点。

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59.87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75,772.0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368.64 万元。

表 3 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6,676.49	2.02	12,173.64	3.27	-45.16	应收票据到期承兑及贴现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710.24	0.52	2,787.32	0.75	-38.64	银行承兑汇票回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3,611.33	1.09	5,438.48	1.46	-33.60	坏账计提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5,927.15	1.79	8,669.14	2.33	-31.63	项目回款所致
长期应收款	1,788.52	0.54	2,878.26	0.77	-37.86	项目回款所致
在建工程	-	-	473.17	0.13	-100.00	航天朝阳电源光伏发电项目验收转入固定资产
开发支出	1,054.29	0.32	359.03	0.10	193.65	募集资金项目研发资本化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002.63	1.21	6,005.55	1.61	-33.35	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应付票据	8,185.19	2.48	12,906.28	3.47	-36.58	应付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四、2025 年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表 4 2025 年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备注
应收账款	2,562.80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采用单项计提和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计提
合同资产	-371.36	期末合同资产余额采用单项计提和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计提
应收票据	-596.53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采用票据组合和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计提
其他应收款	908.00	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采用款项组合和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计提
长期应收款	182.46	期末长期应收款余额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固定资产	5.28	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对比方法计提
合同履约成本	817.08	按照合同履约成本的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计提
存货	4,257.88	按照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计提
预付账款	10.55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采用单项计提和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计提
合计	7,776.16	—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7,776.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9.66%，主要是医疗分呼吸机产品计提存货跌价 1,813.31 万元，长峰科威计提存货跌价 2,006.33 万元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6 年各项业务预计经营情况，现将 2026 年经营预算方案提交各位董事，请审议。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编制范围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

本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综合宏观环境、行业趋势、市场状况基础上，结合 2026 年度公司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管理计划、研发计划、投资计划、筹资计划等进行测算编制。

二、预算编制的前提条件

- （一）公司遵循的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二）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环境、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
- （四）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6 年主要预算指标

- （一）营业收入：150,000 万元
- （二）利润总额：-10,500 万元

四、2026 年主要举措

公司持续聚焦主责主业，深耕航天技术应用产业，以“四确保，六突破”作为年度工作目标。“四确保”具体包括确保经营质效提升，完成年度经营业

绩效考核目标；确保创新赋能提速，新域新质业务增量实现预期目标，ECMO 高端医疗装备取证上市并实现销售目标；确保改革攻坚见效，完成产业资源整合；确保大安全底线筑牢，实现质量、安全、法治、合规、保密、纪律等风险防控目标。“六突破”主要是在新安防要地反无市场领域实现突破；在打造支柱产品、推进产品化方面实现突破；在推进上市公司管理资源优化实现再突破；在产业化协同发展方面实现突破；在推进成本工程取得实效上实现突破；在推动航天技术应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竞争优势重塑上实现突破。

1. 保持战略定力，坚守正确发展道路。做好两级两层规划论证布局工作，立足加速回归主航道，坚持核心专业技术上军民同根同源，产品应用领域上军民深度融合，坚定走专业化、产品化、产业化的发展道路，走战略驱动与创新驱动发展的道路。

2. 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及盈利能力。全面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抢抓任务订单；优化内部管理机制，切实提升工作效率；强化项目产品全过程管控，提高交付质量与效率；深化供应链协同管控与质量全过程管理，严控成本，提升品质；加快推进产品化工程，增强核心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专业精干团队；推动企业提质增效，稳步发展。

3. 服务强军首责，构建航天技术应用产业发展新体系。以军工电子组件级产品能力为核心，深度融入二院、集团公司及军工央企配套体系。军工电子领域，红外光电业务积极推动跟研项目落地，承担配套任务，加速民用市场突破，重点聚焦国家电网、机场等优质客户群体，实现市场份额跨越式提升。电源业务持续开拓雷达、弹载、车载、机载等军工市场，深入拓展低空经济配套电源、低轨卫星配套电源、新能源及数据中心电源等增量市场。公共安全领域，聚焦核心专业技术能力增强和核心产品的性能提升，为军民两用用户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支撑和服务，强化新安防要地反无领域的典型场景系统方案能力，力争实现反无系统首个样板项目落地。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加

速新产品布局，推进 ECMO 系统产业化，推动产品在马来西亚、俄罗斯等国家注册，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4.强化科技创新，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狠抓关键技术攻关，强化自主与原始创新，推动融合集成应用，加速培育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的新质生产力。军工电子领域，红外光电业务逐步形成系列化标准化红外热像仪与机芯等主线产品，打造以驱鸟、反无目标探测为核心的“新安防”特色产品；电源业务聚焦 AI 数据中心等新领域前沿科技拓展，以强化“技术+产品”双平台建设深入推动产品化工作，推进产品结构向“模块组合+轻度定制”模式转型升级。公共安全领域，打造新安防反无典型场景和重点市场的低空安全新产品系列；同步推动国家边海空防和军政企信息化智能化两大领域支柱产品的升级推广。高端医疗装备领域，提升 AI 技术与产品专业技术结合，拓展便携式 ECMO 等血液动力类产品研制，提升产品智能化、可靠性和稳定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经理层成员进行业绩考核及薪酬兑现。报告期内，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报告期内离任）进行了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1	肖海潮	董事长	67.26
2	刘大军	董事、总裁	59.73
3	王艳彬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6.43
4	李蓉	副总裁	53.94
5	王譞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54.38
6	黎明	副总裁（新任）	14.19
7	苏子华	董事、总裁（离任）	46.84
8	郭会明	副总裁（离任）	41.34
合计			394.11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向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降低财务成本，简便操作手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6 年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表 1 2026 年度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明细

序号	拟申请授信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	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	3,000.00
3	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1,000.00
4	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11,500.00
5	光大银行北交大支行	6,000.00
6	光大银行三里河支行	3,000.00
7	广发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10,000.00
8	浦发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9,000.00
9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5,000.00
10	招商银行锦州分行	6,000.00
11	招商银行南海支行	6,000.00
12	工商银行佛山石湾支行	6,000.00
13	建设银行智慧新城支行	6,000.00
14	中国银行朝阳分行	8,000.00
15	邮政储蓄银行望京支行	8,000.00
16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45,000.00
17	中信银行岭南支行	6,000.00
18	招商银行洛阳分行	10,000.00
	合 计	179,500.00

申请综合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相关业务。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起止日期和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惠汝太

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长峰”）的独立董事，我始终将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作为履职的根本遵循，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方位关注公司发展质量与经营成果，财务运营情况，积极参与各类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判断作用，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同时注重维护公司治理规范性与透明度，全力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惠汝太，1951年生，1975年毕业于山东医学院医疗系，1977年—1978年在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内科进修，1979年—1982年考入中国协和医科大学高血压专业攻读硕士学位，毕业留院担任心内科主治医师，1987年—1992年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临床医学研究所攻读临床科学博士学位，1993年—1996年在美国NIH进行博士后训练。1997年回国，在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先后担任心内科副主任、副院长职务。现任阜外心血管病医院高血压诊治中心主任，中一德分子医学研究室主任，教育部心血管病基因与临床研究重点实验室暨科技部国家外专局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主任，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际心脏研究会中国分会主席、中国医师协会高血压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

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无业务往来、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10 次、股东会 5 次，相关会议的召集与召开流程均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恪守独立董事职责，准时参加全部董事会及股东会，会前细致审阅各项议案材料，会上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就公司经营目标及状况等关键事项与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本人对所有审议事项均投下了赞成票。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惠汝太	10	10	4	0	0	4

（二）参加各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并对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积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各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会议名称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惠汝太	审计委员会	6	6	0	0
	战略委员会	0	0	0	0
	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	4	4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0	0

（三）与内审部门及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听取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审计部署安排及相关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的重点事项进行了深入交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及时掌握公司业务运行及财务状况，重点关注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治理结构完善以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方面，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独立、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客观的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履职职责，认真核查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背景与数据，确保对关键事项有直观、准确的认识，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我全程参与董事会、股东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与公司董事、管理层保持持续沟通，及时掌握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进展，并运用专业知识为董事会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设性意见，有效发挥监督与指导作用，促进公司内部管理更加规范。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管理层及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与

我保持了常态化、顺畅的沟通，使我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并在议案审核及资料获取等方面提供了便利和支持。

（七）学习培训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专项培训，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动态，及时掌握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日常履职中，通过不断强化对相关制度规则的理解与掌握，切实提高履职水平和判断能力，坚定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应有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报告期内公司《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合作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无关联关系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并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严格遵循相关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真实、客观地展现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

缺陷。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人通过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四）提名董事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关于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通过对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的提名人选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提名人选有国家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形存在。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和具体岗位及个人贡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研究与决策，充分发挥专业判断和监督作用，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展望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职业操守投入工作，坚持诚信为本、勤勉尽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与公司经营动态，深入参与战略规划和风险控制，积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同时，将进一步强化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监督与支持，推动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助力公司实现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惠汝太

2026 年 5 月 20 日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本哲

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长峰”）的独立董事，我始终将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作为履职的根本遵循，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方位关注公司发展质量与经营成果，财务运营情况，积极参与各类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判断作用，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同时注重维护公司治理规范性与透明度，全力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本哲，1959年9月出生，公共管理硕士，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曾担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集中在会计理论与实务领域、会计制度设计等。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无业务往来、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10 次、股东会 5 次，相关会议的召集与召开流程均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恪守独立董事职责，准时参加全部董事会及股东会，会前细致审阅各项议案材料，会上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就公司经营目标及状况等关键事项与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本人对所有审议事项均投下了赞成票。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王本哲	10	10	4	0	0	5

（二）参加各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积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各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会议名称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本哲	审计委员会	6	6	0	0
	战略委员会	0	0	0	0
	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	4	4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0	0

（三）与内审部门及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听取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审计部署安排及相关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的重点事项进行了深入交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及时掌握公司业务运行及财务状况，重点关注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治理结构完善以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方面，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独立、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客观的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等方式，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代表出席公司业绩说明会 3 次，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及时专业的回复。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履职职责，认真核查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背景与数据，确保对关键事项有直观、准确的认识，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我全程参与董事会、股东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与公司董事、管理层保持持续沟通，及时掌握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进展，并运用专业知识为董事会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设性意见，有效发挥监督与指导作用，促进公司内部管理更加规范。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管理层及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与我保持了常态化、顺畅的沟通，使我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并在议案审核及资料获取等方面提供了便利和支持。

（七）学习培训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专项培训，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动态，及时掌握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日常履职中，通过不断强化对相关制度规则的理解与掌握，切实提高履职水平和判断能力，坚定维护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应有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报告期内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合作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无关联关系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并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严格遵循相关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真实、客观地展现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人通过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独

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四）提名董事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关于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通过对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的提名人选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提名人选有国家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形存在。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和具体岗位及个人贡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研究与决策，充分发挥专业判断和监督作用，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展望2026年，本人将继续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职业操守投入工作，坚持诚信为本、勤勉尽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与公司经营动态，深入参与战略规划和风险控制，积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同时，将进一步强化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监督与支持，推动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助力公司实现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王本哲

2026 年 5 月 20 日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宗玉

作为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长峰”）的独立董事，我始终将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作为履职的根本遵循，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方位关注公司发展质量与经营成果，财务运营情况，积极参与各类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判断作用，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同时注重维护公司治理规范性与透明度，全力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宗玉，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顾问，最高人民法院首批诉讼志愿专家，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会理事，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主要研究领域集中在经济法、合同法、政府采购法等。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无业务往来、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10 次、股东会 5 次，相关会议的召集与召开流程均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恪守独立董事职责，准时参加全部董事会及股东会，会前细致审阅各项议案材料，会上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就公司经营目标及状况等关键事项与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本人对所有审议事项均投下了赞成票。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王宗玉	10	10	4	0	0	5

（二）参加各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对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积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各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会议名称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宗玉	审计委员会	6	6	0	0
	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	4	4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0	0

（三）与内审部门及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听取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审计部署安排及相关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的重点事项进

行了深入交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及时掌握公司业务运行及财务状况，重点关注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治理结构完善以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方面，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独立、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客观的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履职职责，认真核查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背景与数据，确保对关键事项有直观、准确的认识，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我全程参与董事会、股东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与公司董事、管理层保持持续沟通，及时掌握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进展，并运用专业知识为董事会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设性意见，有效发挥监督与指导作用，促进公司内部管理更加规范。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管理层及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人员与我保持了常态化、顺畅的沟通，使我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并在议案审核及资料获取等方面提供了便利和支持。

（七）学习培训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专项培训，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动态，及时掌握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日常履职中，通过不断强化对相关制度规则的理解与掌握，切实提高履职水平和判断能力，坚定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应有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报告期内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合作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无关联关系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并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严格遵循相关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真实、客观地展现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人通过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四）提名董事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关于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通过对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的提名人选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提名人选有国家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形存在。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和具体岗位及个人贡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研究与决策，充分发挥专业判断和监督作用，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展望2026年，本人将继续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职业操守投入工作，坚持诚信为本、勤勉尽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与公司经营动态，深入参与战略规划和风险控制，积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同时，将进一步强化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监督与支持，推动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助力公司实现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王宗玉

2026年5月20日